



联合国

UNEP/Env.Law/MTV5/GNFP.3/1/Add.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2 (b)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的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将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¹开幕。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法律司司长将致开幕词。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共同主席将邀请国家联络人审议并通过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3/1）。

(b) 工作安排

4. 共同主席将邀请国家联络人审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为协助国家联络人开展工作而编写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UNEP/Env.Law/MTV5/GNFP.3/1。

¹ 所有时间均为内罗毕时间（UTC+3）。

项目 3

国家联络人

5.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 (九)段要求秘书处维持一份国家联络人的最新清单。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上，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文件，概述国家联络人的提名情况。

项目 4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工作

(a) 实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6. 方案第 6 (a) (十)段要求秘书处每两年报告方案的实工作、活动和供资情况。在第三次全球会议期间，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方案的实工作、活动和供资状况（UNEP/Env.Law/MTV5/GNFP.3/2）。报告还包括关于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项目 5）的信息。将邀请国家联络人就该报告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

(b)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

7.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第 4/20 号决议中决定不迟于 2025 年审查该方案，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一份关于该审查的报告，其中包括明确定义的可衡量具体目标，供在该报告提交后举行的环境大会届会审议。
8. 共同主席将邀请秘书处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之前以资料文件的形式提交中期审查报告草案，并邀请国家联络人审议报告草案的调查结果，同时提供评论意见供秘书处在报告定稿时予以注意。
9. 中期审查报告将在第三次全球会议后定稿，并作为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发布，供将于 2027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c) 环境法中的优先实领域和新出现的问题

10. 方案第 6 (b) (一)段要求国家联络人确定实方案的优先领域，以实现其目标。方案第 6 (b) (八)段要求国家联络人促进采取行动，以通过法律来应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在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之前，在实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于 2026 年 6 月和 7 月与来自所有五个联合国区域的方案国家联络人举行了一系列区域磋商。这些磋商分别由来自各个区域的实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主持，并得到环境署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秘书处的支持。国家联络人受邀就方案的实工作交换意见，并就潜在的优先领域进行了讨论，包括新出现的环境法和治理问题以及供方案在剩余期间审议的拟议行动。
11. 共同主席将邀请来自各个区域的实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之前以资料文件的形式提交区域磋商成果摘要，并邀请国家联络人提供进一步的思考和指导意见。国家联络人提供的指导意见摘要将作为附件纳入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中期审查报告。

项目 5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12. 根据方案第 4 (e)段，方案将在环境法领域中支持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和促进伙伴关系。方案第 5 (c)段规定，方案及其活动将在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或协作的情况下制订和实施，并促进公众的参与。根据方案第 6 (a) (六)段，秘书处将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方案的实施工作；根据第 6 (d)段，可在适当和可行时邀请环境法领域的学者和知名专家、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为方案的实施机制提供协助。在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之前，在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于 2026 年 9 月与方案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磋商。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受邀就方案的实施工作交换意见，并讨论在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的基础上寻求进一步参与的机会。

13. 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上，共同主席将邀请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分享支持方案实施工作的经验。共同主席将邀请国家联络人、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就加强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以支持环境法的有效制定和实施。

项目 6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14. 根据方案第 6 (c)段，国家联络人将在其全球会议上指定一个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由联合国各区域提名的两至三名代表组成，并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根据已通过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模式，国家联络人第二次会议（202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期间指定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三次全球会议结束。² 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上，共同主席将邀请国家联络人指定任期至第四次全球会议结束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

项目 7

第四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国家联络人不妨请秘书处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协商，确定预计于 2028 年召开的第四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日期和地点。

项目 8

其他事项

16. 国家联络人不妨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² 关于指导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s://leap.unep.org/content/basic-page/steering-committee>。

项目 9

通过会议成果

17. 会议期间，共同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会议摘要。会议报告将由秘书处编写，并在适当时候分发给与会者。

项目 10

会议闭幕

18. 预计共同主席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30 分前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工作安排*

2026 年 11 月 4 日 在线全体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时间	议程项目
	下午 2 时至 3 时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a)）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b)） 国家联络人（议程项目 3）
2026 年 11 月 5 日 在线全体会议 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议程项目 4）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议程项目 4 (a)）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议程项目 4 (b)） 环境法中的优先实施领域和新出现的问题（议程项目 4 (c)）
	下午 2 时至 3 时	议程项目 4 (a)–(c)（续）——未决问题
	下午 3 时至 4 时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项目 5）
	下午 4 时至 5 时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议程项目 6） 第四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下午 5 时至 5 时 30 分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9）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 所有时间均为内罗毕时间（UTC+3）。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号	文件标题
2 (a)	UNEP/Env.Law/MTV5/GNFP.3/1	临时议程
2 (b)	UNEP/Env.Law/MTV5/GNFP.3/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4 (a)	UNEP/Env.Law/MTV5/GNFP.3/2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